股票代號:3038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六年六月八日 地點: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中一路五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廳)

目 錄

一、股東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2
四、討論事項	3
五、臨時動議	3
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執行情形報告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9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7
六、盈餘分配表	25
七、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公司章程	34
三、取得與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原條文)	38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會議時間:民國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會議地點: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中一路五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廳)

會議程序: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五年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報告。
- 三、監察人審查一○五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伍、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一○五年度營業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4頁至第6頁)。

報告事項二

案由:本公司一○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211,607,427元(不含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稅前淨 利為新台幣230,008,073元),依公司章程第22-1條規定,

- (1) 員工酬勞提撥5%,計新台幣11,500,404元。
- (2) 董監酬勞提撥3%, 計新台幣 6,900,242元。
- (3)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 2.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 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及員工資格。
- 3.上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與帳上認列數並無差異。

報告事項三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五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7頁)。

報告事項四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8頁)。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五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及附件五,本手冊第 9至第24頁),業已編竣並經會計師審查完竣,茲連同營業報告書依法提出於董事會 討論通過並提交監察人查核及出具審查報告書。

2.敬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一○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 明:1.本公司一○五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以下同)187,772,102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 配盈餘38,602,367 元,扣除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之本期變動數6,053,000 元,提 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18,777,210 元、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25,502,627 元及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市價變動之特別盈餘公積1,758,878 元,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為174,282,754 元。
 - 2.本公司擬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70,024,642 元 (每股配發 0.4 元),本次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各股東原持股比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25 頁)。
 - 3.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註銷股本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 4.現金股利分配經本次股東會決議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 5.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發布 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管理 辦法」部份條文,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26 頁至第 31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器學問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仍撥空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大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致上最崇高的感謝之意。

兹將本公司一○五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 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178,919 仟元,雖較前一年度的 3,476,757 仟元減少 8.57%,但整體毛利因電容式觸控面板 (CTP) 結合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 (TFT) 的產品組合比重持續提升,仍維持穩定表現,合併淨利則受到不利的匯率因素影響而減為 187,846 仟元,每股盈餘 1.03 元。在產品別方面,LCD 面板及其模組銷售比重近七成,電容式觸控面板 (CTP) 由於個別客戶需求提高,出貨金額已超過三成,對本公司的獲利成長及產能利用均有正面影響。

綜觀過去一年,雖然大環境存在許多不利因素,電容式觸控面板(CTP)產業已進入成熟低毛利時期,但我們持續在少量多樣的利基型市場,強化並提升電容式觸控面板(CTP)的觸控功能,以服務隨著「物聯網」興起的各種新興應用市場需求,期能達到穩定獲利成長的目標。

觸控功能之多元發展將隨著各新興應用市場的成長而深化,在各類無線信息傳輸技術、中高端移動計算功能產品的推波助瀾之下,使用者介面的簡單直覺設計,儼然成為未來互動資訊顯示操控的主流,而投射式電容技術仍有創新精進的挑戰空間,待觸控產業去研究發展。本公司在多樣化客製需求市場的競爭環境中,始終秉持材料應用與軟體設計配合製程創新、貫徹專業技術的服務,並持續致力於生產良率、效率的提昇及有效控管營運成本,俾將公司資源作最佳配置,以不負各位股東的支持,努力達成既定之營運目標。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淨利	184,395	235,128
營業外收支淨額	31,589	82,016
稅前淨利	215,984	317,144
稅後淨利	187,846	266,637
資產報酬率	5.48%	7.66%
權益報酬率	9.04%	12.55%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1.08%	14.76%
純益率	5.91%	7.67%
每股盈餘(元)	1.03	1.25

3.研究與發展狀況

(A)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非常重視新技術的研究開發,對於提昇產品品質及開發新品種 一直不遺餘力。一〇五年度的研發成果如下:

	<u> </u>	
項次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1	TOL 2D CTP Development	導入 Spray 新設備及新製程方式,開發出高強度
	(SITO) 專案	之單板 CTP 結構。
2	TOL-G1F CTP Development For	導入高信賴性之薄膜材料 (COC Film),並結合
	Automobile Application 專案	TOL 之技術,開發出車載規格之 CTP 結構。
3	Large Size GFF CTP	突破現行自製最大尺寸 21.5",導入乾式雷射蝕
	Development (21.5"~27") 專案	刻及銀漿印刷技術,開發出21.5"~27"大尺寸之
		GFF 結構。
4	2D Touch With 3D Gesture	和 IC 廠商合作開發 7" 2D3D (觸控+手勢)玻
	Glass Sensor Development 專案	璃 Sensor 技術。
5	3D Holographic Projection	將 3D 手勢運用到 3D 浮空投影裝置上。
	System With Air Gesture 專案	
6	專利申請案	專利提案共 18 件,專利核准通過共 13 件(累計
		前幾年提案)。

(B)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一〇六年預計投入研發金額為新台幣 95,370 仟元,為因應平面液晶顯示器的廣大市場,除了對現有領域的研發不遺餘力外,對於其他平面顯示器相關的市場,如觸控面板亦有相當的準備,因此未來的開發計劃如下:

- 1. Large Size GGG CTP Development by FMM Technology (21.5"~27") 專案。
- 2. DITO Structure Touch Panel Development by FMM Technology 專案。
- 3. Narrow Border / Bezel-Less CTP Development 專案。
- 4. ECD (Electro Chromic Device) Development 專案。
- 5. Embedded System Firmware 專案。
- 6. Embedded System Software 專案。
- 7. ECG+EMG 3D Gesture Development 專案。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 經營方針:
 - (1)發展新技術、新產品以開拓市場利基。
 - (2)發展有效之 CTP+TFT module 經營模式。
 - (3)活用知識管理,建構智慧型工廠。
 - (4)強化研發效能。
-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本公司預估一○六年度銷售數量:

伴隨著全球景氣的提昇,本公司預計一○六年度銷售總量在

①STN型模組4,000 仟組②TFT模組1,800 仟組③電容式觸控面板1,000 仟組

- (2)一○六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之依據:
 - ①觸控面板在智慧型手機、物聯網應用及穿戴式裝置潮流興起之下,未來市場需求 及類型應用將持續成長。
 - ②中小尺寸 TFT 面板在消費性及泛工控電子產品的成長潛力大,可帶動 TFT 模組的銷售。
 - ③各類型應用市場對於觸控顯示器的整合性設計潮流方興未艾,且對客製化程度的 要求相對較高,我們認為觸控結合顯示面板方案可望逐年雙位數成長。

3. 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發展電容式觸控面板製程及其材料技術,以及相關觸控感應器與顯示面板貼合之技術。
- (2)積極開拓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新市場,如大尺寸產品。
- (3)研發結合曲面玻璃與薄膜的曲面觸控技術、Display LCD 和觸控面板模組之全貼合技術,並提昇其良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專注於電容式觸控面板 (CTP) 的創新技術開發,持續增加電容式觸控面板的產品比重。
- 2. 強化 TFT LCD 之設計能力並同時積極爭取 TFT 之業務訂單,以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
- 3. 持續強化泛工控應用產品之開發設計,以維持公司未來之成長性及獲利能力,並開發 嵌入式系統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整合軟、韌、硬體設計,進一步差異化與高附加價值 化。
- 4. 積極建構 IP 佈局及研究發展之投入,開拓未來性產品技術,以爭取高毛利市場的先機。
- 5. 海外通路據點具備技術服務功能,強化重點客戶之服務品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因應歐盟 RoHS、REACH 指令要求及考量溫室效應造成環境氣候變遷,本公司將積極對應並結合上下游廠商努力於節能減碳之管理活動,以符合環保趨勢、提高產品競爭力。
- 2. 因行業特性及整體環境影響,市場之平均銷貨單價有逐步下滑趨勢,勢必影響毛利率的提升。本公司經由產品重新組合、改善製程及更有效率之供應鏈管理,以尋求營收及獲利的持續成長。
- 3. 本公司一〇五年外銷佔總營收比例達 90%以上,匯率波動對公司影響重大,故將以有 效及穩健的財務操作方式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期能使公司成為國內中小尺寸產品線最完整的領導廠商,邁步向前不負各位股東的期望,為股東們創造最大的利潤,成就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發展的基礎。

董事長 曾瑞銘

經理人 王臺光

會計主管 謝文雄

【附件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 議案等;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 博任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一○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育芬

醂

監察人:曾淑玲

淑苗

監察人:朱 敏

鮢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五 日

【附件三】

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期次	105年第1次	105年第2次	105年第3次	106年第1次	106年第2次
300	抽 域 叽 八 乙 吕 丁	維護公司信用及	維護公司信用及	維護公司信用及	維護公司信用及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四口扣胆	105.2.16~	105.10.19~	105.11.10~	106.1.6∼	106.2.21~
買回期間	105.4.12	105.10.28	105.11.21	106.1.17	106.3.21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7~13.5元	每股7~13元	每股7~13元	每股7~13元	每股8.5~12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每股12.58元	每股10.12元	每股9.99元	每股10.86元	每股11.44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數量	12,000,000股	2,500,000股	3,500,000股	5,500,000股	6,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50,926,193元	25,293,018元	34,947,677元	59,742,546元	68,639,479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尚未轉讓	2,500,000股	3,500,000股	5,500,000股	尚未銷除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	40.000.000				10.000.000.00
份數量	12,000,000股	_	_	_	18,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					
份數量占已發行股	6.34%	_	_	_	9.50%
份總數比率(%)					

【附件四】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 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 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 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 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液晶顯示 器及電容式觸控面板產銷,長期專注於非消費性領域之中小尺寸利基市場,產品主要運用於工業 儀器、智慧家庭控制設備、醫療、手持式終端設備、以及資訊家電等,因此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產 品之開發設計,係為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發展策略重點。而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產品所需之各項 零組件採購與去化,及其安全庫存量管理,以及產製排程調整成本,均將影響存貨庫存成本跌價 及呆滯與否評估,因此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之存貨,將因此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 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 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杳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分析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及瞭解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而且,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去化狀況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等,此外並評估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評價與揭露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會 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體 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多屬工業儀器、智慧家庭控制設備、醫療、手持式終端設備、以 及資訊家電產品製造業,易因終端產品產製過程與使用順利與否,而須釐清產品問題責任歸屬, 致而影響某些客戶延後付款,因此應收帳款備抵評價存有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 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平常與客戶間之對帳跟催收流程與作業程序、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之本期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其於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性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認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暫時性所得稅資產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 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將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 與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並評估課稅所得額及預算估列之品質;並依本會 計師對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階層對成長率之假設。此 外,本會計師亦評估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 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 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 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香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 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 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 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 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 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 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

爆樓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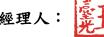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105.12.31		104.12.3	1				105.12.31		104.12.3	1
	資 產	<u>金</u>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_					流動負債:		_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75,142	20	904,007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712,000	21	599,28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4,655	-	50,130	1	2150	應付票據		2,203	-	3,19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387,997	11	598,050	16	2170	應付帳款		293,301	9	302,219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420,428	12	1,01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6,250	3	96,90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168,483	5	193,76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97,243	6	239,58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304,585	9	395,302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787	-	6,32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9,550	1	17,77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24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0	-	1,03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	-	72,800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639,984	19	664,660	1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271	1	24,5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2,440		13,503				1	,347,079	40	1,344,865	37_
		2	2,633,944		2,839,237	<u>77</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	-	218,400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五))		35,000	1	35,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812	-	2,5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295,829	9	295,685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88,505	2	84,77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八)		383,070	11	453,128	12	2645	存入保證金		160		16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17,047	1	17,407	1				91,477	2	305,870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3,868	-	3,521	-		負債總計	1	,438,556	42	1,650,735	4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25,683	1	38,588	1		權益(附註六(十九)):					
1915	預付設備款		377	-	-	-	3100	股本	1	,949,076	57	2,149,076	5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六))		4,040		3,996		3200	資本公積		33,663	1	27,955	1
			764,914	23	847,325	23	3300	保留盈餘		338,384	10	216,937	6
							3400	其他權益		(87,612)	(2)	(99,001)	(3)
							3500	庫藏股票	(273,209)	(8)	(259,140)	<u>(7)</u>
								權益總計	1	,960,302	58	2,035,827	<u>55</u>
	資產總計	<u>\$ 3</u>	3,398,8 <u>58</u>	<u>100</u>	3,686,562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u>	<u>,398,858</u>	<u>100</u>	3,686,562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端台









			105年度	<u>. </u>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3,045,089	100	3,377,4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三)、(十七)、(二十一)、七及十二)		2,548,633	84	2,819,817	83
	營業毛利		496,456	16	557,655	1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0,186	1	24,531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4,531	1	15,727	
	營業毛利		500,801	16	548,851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七)、(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9,965	4	135,255	4
6200	管理費用		92,204	3	97,01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547	3	100,149	3
			314,716	10	332,416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三))		1,094		1,094	-
	營業利益		187,179	6	217,52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15,683	-	16,8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63	1	78,423	2
7050	財務成本		(11,758)	-	(16,1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0		17,579	1
			24,428	1	96,739	3
7900	稅前淨利		211,607	7	314,268	9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3,835	1	48,291	1
8200	本期淨利		187,772	6	265,977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6,053)	-	7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 </u>	
			(6,053)		79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11)	-	1,73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五))		18,495	-	(58,052)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九))		2,291	-	(8,36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1,086		(2,570)	
			11,389		(62,109)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36		(61,31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193,108	6	204,662	6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3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3		1.2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塞王





							其他權	益項目		
					加加 及 炒		國外營運機	# #		
		光、子加	_	1 D B	保留盈餘	+ 1\ T1	構財務報表	備供出售金		
		普通股	次上八仕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換算之兌換	融商品未實	床 华 m. 而	145 × 160 05
7 m 0-4 n n h m	Φ.	股 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盈 餘 (50,400)	差 額	現(損)益	<u> </u>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u>\$</u>	2,261,076	6,294	-		(56,128)	8,133	(45,025)	(122,282)	2,052,068
本期淨利		-	-	-	-	265,977	-	-	-	265,9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u>	-			794	1,399	(63,508)		(61,3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6,771	1,399	(63,508)		204,66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294)	-	-	6,294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20,903)	(220,903)
庫藏股註銷		(112,000)	27,955	<u> </u>	<u> </u>			<u> </u>	84,045	-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49,076	27,955			216,937	9,532	(108,533)	(259,140)	2,035,827
本期淨利		-	-	-	-	187,772	-	-	-	187,7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u>			(6,053)	(9,825)	21,214	-	5,3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 </u>		181,719	(9,825)	21,214	-	193,1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614	-	(21,61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6,448	(96,44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272)	-	-	-	(60,27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11,167)	(211,167)
庫藏股註銷		(200,000)	2,902	-	-	-	-	-	197,098	-
發放予子公司之股利			2,806			-				2,806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 1,949,076</u>	33,663	21,614	96,448	220,322	(293)	(87,319)	(273,209)	1,960,302

註: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董監酬勞分別為 6,900 千元及 8,623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11,500 千元及 14,371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経日

經理人:

墓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1,607	314,268
調整項目:	Ψ Στι,σοτ	011,20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1,009	115,056
攤銷費用	1,061	919
呆帳費用提列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21)	1,070 (9,430)
利息費用	11,758	16,125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3,525) (8,356)	(4,643) (12,0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40)	(17,5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處分投資利益	(175) (11,632)	(834) (20,362)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0,18 6	24,531
已實現銷貨利益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4,531) (10,285)	(15,727) (13,3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3,149	63,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	29,004	13,11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增加	95,855 (1,390)	(39,178) (2,661)
存貨減少	24,676	11,4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u>(471)</u> 147,674	1,187 (16,0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47,074	(10,000)
應付票據減少	(989)	(631) (20,572)
應付帳款減少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078) 8,780	(16,20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3,467)	`35,1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43) (4,291)	656 4,16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319)	(1,597)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907)	9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767	(15,134)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174,916</u> 386,523	48,662 362,930
收取之利息	3,137	5,048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8,356 (10,341)	12,009 (14,822)
支付之所得稅	(369)	(4,4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87,306	360,677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87)	(105,639)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683 (32,464)	126,581 (528,13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2,644	357,426
無活終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7,223) (28,412)	(9) (39,2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Ś	1,095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08) (44)	(1,538)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7)	(7,319)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7 (158,286)	1,070 (195,7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短期借款增加 償還長期借款	112,714 (291,200)	568,655 (345,800)
發放現金股利	(60,263)	- `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第客活動 > %用 A 法 > (法 山)	(222,266) (461,015)	(209,804) 13,0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30	9,5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8,865)	187,549 716,4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4,007 \$ 675,142	904,0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短日

經理人:

墓王



【附件五】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查核意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台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台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 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 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台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 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全台集團係從事液晶顯示器及電容式觸 控面板產銷,長期專注於非消費性領域之中小尺寸利基市場,產品主要運用於工業儀器、智慧家 庭控制設備、醫療、手持式終端設備、以及資訊家電等,因此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產品之開發設計, 係為全台集團發展策略重點。而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產品所需之各項零組件採購與去化,及其安全 庫存量管理,以及產製排程調整成本,均將影響存貨庫存成本跌價及呆滯與否評估,因此以成本 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之存貨,將因此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 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台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分析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全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並檢視以前年度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及瞭解全台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而且,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去化狀況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全台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等,此外並評估全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評價與揭露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會 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價說明,請詳合併 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台集團客戶多屬工業儀器、智慧家庭控制設備、醫療、手持式終端設備、以及資訊家電產品製造業,易因終端產品產製過程順利與否,而需釐清產品問題責任歸屬,致而影響某些客戶延後付款,因此應收帳款備抵評價存有全台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全台集團平常與客戶間之對帳跟催 收流程與作業程序、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全台集團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 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該集團之本期應收帳 款備抵減損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其於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性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認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暫時性所稅資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台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將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全台集團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並評估各營運主體之課稅所得額及預算估列之品質;並依本會計師對全台集團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階層對成長率之假設。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全台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 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 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全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台集 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 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 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 情況可能導致全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 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 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台集團民國一○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 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 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 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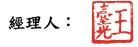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母任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六年三月八日

		1	105.12.31 104.1		104.12.3	104.12.31			105.12.31			104.12.3	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u>%</u>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u>%</u>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	44,653	22	963,257	2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712,000	21	599,28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655	-	50,130	1	2150	應付票據		2,203	-	3,19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三))	4	108,905	12	614,734	16	2170	應付帳款		344,224	10	365,174	1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4	20,428	12	1,014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8,455	6	271,943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3	376,421	11	454,735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485	-	1,46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9,602	-	18,082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	72,80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82	-	2,60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335	1	25,135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7	754,529	22	830,814	22			1	321,702	38	1,338,994	3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20,814	1	33,410	1		非流動負債:					
		2,7	752,789	80	2,968,777	<u>79</u>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	218,400	6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812	-	2,53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五))	1	85,000	6	185,00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8,505	3	84,77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4	59,027	13	537,810	14	2645	存入保證金		160		16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17,047	-	17,407	1				91,477	3	305,870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3,868	-	3,525	-		負債總計	1	413,179	41	1,644,864	4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5,898	1	38,751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1915	預付設備款		377	-	-	-	3100	股本	1	949,076	56	2,149,076	5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四)、(六)及八)		9,842		9,663		3200	資本公積		33,663	1	27,955	1
		7	01,059	20	792,156	21	3300	保留盈餘		338,384	10	216,937	6
							3400	其他權益		(87,612)	(3)	(99,001)	(3)
							3500	庫藏股票	(2	273,209)	(7)	(259,140)	<u>(7)</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	960,302	57	2,035,827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80,367	2	80,242	2
								權益總計	2	040,669	59	2,116,069	<u>56</u>
	資產總計	<u>\$ 3,4</u>	53,848	100	3,760,933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u>	<u>453,848</u>	100	3,760,933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3,178,919	100	3,476,7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二)、(十六)、(二十一)及十二)		2,551,193	80	2,782,848	80
	營業毛利		627,726	20	693,909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六)、(二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0,572	6	213,551	6
6200	管理費用		141,306	5	146,17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547	3	100,149	3
			444,425	14	459,875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二))		1,094	-	1,094	
	營業利益		184,395	6	235,12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					
7010	其他收入		21,349	-	19,1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002	1	79,015	2
7050	財務成本		(11,762)		(16,136)	-
			31,589	<u> </u>	82,016	2
7900	稅前淨利		215,984	7	317,144	9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28,138	1	50,507	1
8200	本期淨利		187,846	6	266,637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6,053)	-	7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6,053)		79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10,193)	(1)	1,31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四))		22,719	1	(66,938)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				
	七))		1,086		(2,570)	-
			11,440		(63,052)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87	-	(62,25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233	6	204,379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7,772	6	265,977	8
8620	非控制權益		74		660	_
	本期淨利	\$	<u> 187,846</u>	6	266,637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3,108	6	204,66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25		(28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233	6	204,379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3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3		1.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塩田

經理人:

墓王

會計丰管





歸屋	於母	1	訂	丵	士	ッ	梿	兴

						其他棉	崖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_				
				保留盈餘		構財務報表	備供出售金		歸屬於母		
	普通股	_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换算之兑换	融商品未實		公司業主	非控制	
	股 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盈餘	差 額	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權 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61,076	6,294	-	_	(56,128)	8,133	(45,025)	(122,282)	2,052,068	80,525	2,132,593
本期淨利	-	-	-	-	265,977	-	-	-	265,977	660	266,6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94	1,399	(63,508)		(61,315)	(943)	(62,2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6,771	1,399	(63,508)		204,662	(283)	204,37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294)	-	-	6,294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20,903)	(220,903)	-	(220,903)
庫藏股註銷	(112,000)	27,955	-		-			84,045	<u> </u>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49,076	27,955	-		216,937	9,532	(108,533)	(259,140)	2,035,827	80,242	2,116,069
本期淨利	-	-	-	-	187,772	-	-	-	187,772	74	187,8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053)	(9,825)	21,214		5,336	51	5,3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1,719	(9,825)	21,214		193,108	125	193,2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614	-	(21,61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6,448	(96,44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272)	-	-	-	(60,272)	-	(60,27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11,167)	(211,167)	-	(211,167)
庫藏股註銷	(200,000)	2,902	-	-	-	-	-	197,098	-	-	-
發放予子公司之股利		2,806	-		-				2,806	-	2,806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49,076	33,663	21,614	96,448	220,322	(293)	(87,319)	(273,209)	1,960,302	80,367	2,040,6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短四

經理人:

藍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1月1日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5,984	317,144
今州 杭州 [77] 調整項目:	Ψ	213,904	317,144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0,619	128,508
攤銷費用		1,065	97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44)	(1,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21)	(9,430)
利息費用		11,762	16,136
利息收入		(3,856)	(4,991) (13,756)
股利收入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647) (365)	(844)
處分投資利益		(11,632)	(20,36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403)	(23.85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1,378	71,2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u> </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7,615	(9,045)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36)	(2,340)
存貨減少		71,224	15,61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182 157,885	(8,906) (4,6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37,003	(4,073)
共宮末/13 知相酬之貝貝之/子 変刻· 應付票據減少		(990)	(631)
應付帳款減少		(22,138)	(38,29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2,574)	31,46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55)	3,13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319)	(1,597)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	(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676)	(5,9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6,209	(10,600)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87,587 403,571	60,627 377,771
官選進生之玩並加入 收取之利息		3,468	5,395
收取之股利		8,647	13,756
支付之利息		(10,345)	(14,830)
支付之所得稅		(4,170)	(7,3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1,171	374,7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87)	(105,639)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683	126,58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464)	(528,13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活終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272,644 (417,223)	357,426 (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59)	(44,2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	1,152
取得無形資產		(1,408)	(1,53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9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81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7)	(7,3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418)	(201,408)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0 711	EC0 CEE
短期借款增加 償還長期借款		112,714 (291,200)	568,655 (345,800)
發放現金股利		(57,457)	(343,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22,266)	(209,804)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58,209)	13,0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52	9,8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8,604)	196,1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3,257	767,0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744,653	963,25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銘日

經理人:

蘣王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全台晶像服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602,36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87,772,102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6,053,0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777,210)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5,502,627)
提列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市價變動之特別盈餘公積	(1,758,878)
可分配盈餘	174,282,75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4元/股)	(70,024,6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4,258,112

註1:本次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各股東原持股比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 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註2:上述股東之配息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106年2月24日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75,061,603股為計算基礎。

董事長 曾瑞銘



經理人 王臺光



會計主管 謝文雄



【附件七】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	第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	依照金融監督管
セ	序	セ	序	理委員會106年2
條	(…略…)	條	(…略…)	月9日金管證發字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第 1060001296 號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	令修正發布之「公
	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		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	開發行公司取得
	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		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	或處分資產處理
	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		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	準則」修訂。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	
	下列規定:		下列規定:	
	(…略…)		(…略…)	
第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依照金融監督管
九	(…略…)	九	(…略…)	理委員會 106 年 2
條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條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月9日金管證發字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第 1060001296 號
	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令修正發布之「公
	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		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	開發行公司取得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或處分資產處理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準則」修訂。
	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		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購或 <u>買</u> 回國內 <u>證券投資信託事</u>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		<u>業發行之</u> 貨幣市場基金外,應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		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	
	(…略…)		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第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 十理程序

(…略…) 條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 見報告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 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壹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 鑑價報告。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 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 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 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 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二十號規定辦理。
 - 3.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 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 依照金融監督管 十 理程序

條 (...略...)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第1060001296號| 見報告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開發行公司取得 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或處分資產處理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準則 / 修訂。 壹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 鑑價報告。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 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 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 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 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二十號規定辦理。
 - 3.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 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9日金管證發字 今修正發布之「公

第 |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第 |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依照 金融 監督管 十 之處理程序

三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條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條 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 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 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 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 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 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

十 之處理程序

三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第1060001296號 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 令修正發布之「公 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開發行公司取得 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 或處分資產處理 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 準則 修訂。 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 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

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9日金管證發字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		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	
	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	
	(…略…)		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	
			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	
			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	
			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	
			理性意見。	
			(…略…)	
第一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依照金融監督管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	
四	準 () 人間 / 1 工 / 1 上 / 1 上 / 1 工 / 1	四	准 () 4 明 4 1 五 日 土 本 八 工 和	月9日金管證發字
條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條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	
	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华則」修訂。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	
	四、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四、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馬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		馬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金,不在此限。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金,不在此限。	
	股份受讓。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		股份受讓。	
	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	
	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	
	額。		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		額。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		上。如本公司日後實收資	
	在此限:		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	
	1.買賣公債。		上時,則提高為交易金額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		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	

- 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 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 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 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 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 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 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 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 <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屋、合建分层方式取得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 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 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 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 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 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 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 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土)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債券、申購或<u>買</u>回國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 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 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

(…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 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 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 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行 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 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 定格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 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 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 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 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 備查簿、估價報告、會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 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第 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 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 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 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 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 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 更。

(…略…)

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 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 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 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 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 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 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 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 定格武監督管理委員會指 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 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 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 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 備查簿、估價報告、會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 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第 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 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 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	
			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	
			更。	
kK	en ed	kK	(…略…)	114 ha
	附則 上表四句字, 七十卦束		附則 上京四年十十十五年 2000年十十	增訂一〇六年股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			
	關法令辦理。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			及 J°
71%	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715	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	
	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	
	十七日。		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	
	十五日。		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	
	十一日。		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		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	
	五日。		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六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六	
	日。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六月 十一日。	
	十一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 月</u> 日。	
			<u>H </u>	

【附錄一】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時,請佩帶出席證,繳交出席簽到卡代替簽到,出 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三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 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五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 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 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開會時,主席違 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代主 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 六 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在議程中答覆相關 問題。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 八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 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 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 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 九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訂 其發言先後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 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 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 十 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 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 決。
-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特別決議按公司法之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 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 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 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數不予計算。
- 第十五條 同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 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3,500,000,000 元,分為 3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資本總額內保留 10,5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 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 第 八 條:股東如欲轉讓其持有之股票時,應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 分別簽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 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 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 十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 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 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 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三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 決權。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董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監事候選人 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參酌相關上市公司水準、 公司營運狀況及其貢獻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唯董事長報酬以不超過總經理 報酬之一倍為限。
- 第 十七 條: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事務,董事長因 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 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 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 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 十九 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 十九 條之一:本公司得由有權股東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 監察人之參考。
- 第 十九 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二十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中有關經理人報酬經參酌相關上市同業公司水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 貢獻價值議定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 廿一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廿二 條:本公司目前發展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分派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 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資金需求,並考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 度及對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因此未來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 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分派之股 利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 第 廿二 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和不高於百分 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 工。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 應就其餘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中特別盈餘公積需俟 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百分之八十之額度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 廿五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廿六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七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七日。

【附錄三】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今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售)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 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 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 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 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 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 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 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 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 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 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 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 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 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 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 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 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 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 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 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 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 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 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 行。

四、交易價格之評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佈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 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 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者。

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八、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 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 以上者,亦應依第七、八、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師意見。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 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 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 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 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 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八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 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 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 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 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 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 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 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 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 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 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 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 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 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 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 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 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 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 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 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 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 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三)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 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 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 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 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必須由公司對各商品有相當程度了解之人員做評估及判斷,並配合公司營運實際需要,由授權主管與董事長決定之。

(四)績效評估要領:

定期由指定人員評估與檢討操作績效,以書面做成評估報告,呈授權主管與董事長核閱。

(五)交易額度: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資產總額 30%,且每次操作餘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15%。

(六)損失上限額度: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總額度之 5%;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總額度之 10%。

二、作業程序

- (一)財務部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交易必須逐筆填寫 「衍生性金融商品建議表」呈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並於事後提報最 近期董事會。
-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人員登錄。
- (三)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契約總 額。
- (四)每日操作明細應依:種類、金額、匯率、交易對象及到期日等逐項表列,送財務部主管覆核。
- (五)財務部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簿,內容詳載:
 - 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 2.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進行之定期評估報告。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 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4.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 理。
- (六)交易人員應隨時要求往來銀行提供各類商品交易明細之定價及目前匯率,並依此資料評估操作損益,並呈財務部主管核閱;每季依公平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三、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政策之主要方式,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處理方式 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經濟結果。

四、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2.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

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 立後應持續追蹤損益狀況,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需立即依核決 權限呈報。

3. 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與投資機構必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作業風險的考量: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法律風險的考量:

各項交易文件必須經財務部門主管審核,呈核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

6.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

財務部除恪遵授權額度之規定外,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現金支付。

- (二)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

五、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之目的:

主要在協助各單位主管了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時效及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提高管理績效。

- (二)稽核人員之職責:
 - 1.定期性的作業查核。
 - 2.不定期的異常變動及特殊狀況之審查。
 - 3.評估內部管理控制程序。
 - 4.掌握取得適當之會計記錄。
 - 5.了解各單位執行指揮職能效率。
 - 6.提出相關報告及建議。
- (三)稽核人員每月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工作:
 - 1. 開戶與帳戶管理。
 - 2.交易循環。
 - 3.保證金管理。
 - 4. 結算交割作業管理。
 - 5. 電腦作業及資訊管理。
 - 6. 會計作業。
 - 7. 財務及出納作業。
- (四)稽核工作之執行:
 -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 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 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計劃執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 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2.每年二月底以前,申報前項所見事項之執行情形。
 - 3.每年五月底以前,申報前述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
 - 4.惟本公司在未上市、未上櫃前得依規定免申報。

六、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財務部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財務部主管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財務部主管應採取必要之 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 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 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 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 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召開日期及紀錄保存: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 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 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 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作成及保存完整書面紀錄並予以申報備查。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 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 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 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 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 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 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 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 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 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 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 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 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 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 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格式公告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四條規定應公告申 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 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 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 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 察人。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審計委員會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第2點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 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四】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6年4月9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曾瑞銘	11,043,723	5.83%
董事	謝蕙黛	6,486,867	3.42%
董事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王臺光	5,346,672	2.82%
董事	百浩投資開發 (股)公司:謝文雄	3,447,716	1.82%
董事	堤福投資(股)公司	56,406	0.03%
獨立董事	李啓誠	0	0.00%
獨立董事	黄福地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26,381,384	13.92%
監察人	林育芬	1,702,047	0.90%
監察人	曾淑玲	1,651,209	0.87%
監察人	朱敏	110,067	0.06%
全體監察人合計持有股數		3,463,323	1.83%

註: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94,076,03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89,407,603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1,364,456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136,445股。

3.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 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百分之八十。